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

第十九条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以下简称“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海关总署备案。

食品进口商应当向其住所地海关备案。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办理备案时，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四) 《关于发布〈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的规定〉的公告》(原质检总局2012年第55号公告)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向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以及境内进口食品的收货人(以下统称进出口商)的备案管理。

本规定附表所列经营食品种类之外的产品,如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部分粮食品种、部分油籽类、水果、食用活动物等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系统),负责公布和调整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名单。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口食品收货人备案申请的受理、备案资料信息审核,以及在食品进口时对进出口商备案信息的核查等工作。

四、实施机构: 各海关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 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号。

八、结果样本：进口食品进出口备案系统显示状态为“局端审核通过，已发布”。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取得营业执照；

（二）对其生产经营的进出口食品安全负责。依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从事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三）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十二、申请材料：

（一）收货人备案申请表；

（二）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

（三）拟经营的食物种类、存放地点；

（四）2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食品品种、数量）。

上述资料：网上办理，电子扫描件1份（加盖公章）；窗口办理，纸质原件1份（加盖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

（一）备案申请。

1.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填写并提交网上申请表之后联系住所地海关进行资料验证。

2.窗口办理：申请人到住所地海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3.申请人住所地海关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公布境内进口商名单，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企业（企业可以修改申请信息后重新提交）。

（二）备案变更。

食品进口商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提交变更申请，申请人住所地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信息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

（三）取消备案。

需要取消进口食品进口商的，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提交取消备案申请，申请人住所地海关审核后予以取消备案。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 1 次、网上办理可无需到现场。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十七、通办范围：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办理；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企业资质”版块办理。

（二）窗口办理：申请人住所地海关。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网上办理时间：24 小时。

（二）窗口办理时间：住所地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

二十三、咨询电话：各隶属海关咨询电话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各隶属海关公布的信访渠道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五、空白样表：

空白表格：

收货人备案申请表

第 1 项——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手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检验检疫机构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到期日：			
*工商营业执照到期日：			
*工商营业执照范围所包含具体食品类别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进口肉类企业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工商注册号：			
*企业工商注册地址：			
*企业办公地址：			
*企业法人：			
*第 2 项——经营食品种类（多选项）			
☐ 肉类	☐ 蛋及制品类	☐ 水产及制品类	☐ 中药材类
☐ 粮谷及制品类	☐ 油脂及油料类	☐ 饮料类	☐ 糖类
☐ 蔬菜及制品类	☐ 植物性调料类	☐ 干坚果类	☐ 其他植物源性食品类
☐ 罐头类	☐ 乳制品类	☐ 蜂产品类	☐ 酒类
☐ 糕点饼干类	☐ 蜜饯类	☐ 卷烟类	☐ 茶叶类
☐ 调味品类	☐ 其他加工食品类	☐ 特殊食品类	☐ 燕窝产品类

☐ 境外远洋捕捞
第 3 项——企业承诺书 本人承诺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销售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保证提交备案信息的准确、真实。同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 (加盖公司印章)
*填表人姓名（印刷体）：
填表人电话：
填表人传真：
填表人手机：
*填表人电子邮件信箱：
填表时间：
第 4 项——填表说明 标“*”的项目必须填写。

示例样表：

收货人备案申请表

第 1 项——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大连市 XX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实际收货人			
*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XX 路 XX 号 XX1-1			
*联系人姓名：张三			
*联系人电话：0411-88888888			
联系人传真：0411-88888888			
联系人手机：1390000000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XXXXXXXX			
*检验检疫机构：辽宁局本部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效期：2015-01-01			
*工商营业执照到期日期：2025-01-01			
*工商营业执照范围所包含具体食品类别名称：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粉销售			
*进出口企业代码（进口肉类企业填写）：910000000000000000（此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工商注册号：910000000000000000U			
*企业工商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XX 路 XX 号 XX1-1			
*企业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XX 路 XX 号 XX1-1			
*企业法人：李四			
*第 2 项——经营食品种类（多选项）			
☐ 肉类	☒ 蛋及制品类	☐ 水产及制品类	☐ 中药材类
☐ 粮谷及制品类	☐ 油脂及油料类	☐ 饮料类	☐ 糖类
☐ 蔬菜及制品类	☐ 植物性调料类	☐ 干坚果类	☐ 其他植物源性食品类
☐ 罐头类	☒ 乳制品类	☐ 蜂产品类	☐ 酒类

☐ 糕点饼干类 ☐ 蜜饯类 ☐ 卷烟类 ☐ 茶叶类 ☐ 调味品类 ☐ 其他加工食品类 ☐ 特殊食品类 ☐ 燕窝产品类 ☐ 境外远洋捕捞
第 3 项——企业承诺书 本人承诺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销售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保证提交备案信息的准确、真实。同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 (加盖公司印章)
*填表人姓名（印刷体）： 王三
填表人电话： 0411-88888888
填表人传真： 0411-88888888
填表人手机： 13000000000
*填表人电子邮件信箱： 13000000000@qq.com
填表时间： 2020-8-12
第 4 项——填表说明 标“*”的项目必须填写。